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P-SZQT202500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 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互联大厦 15 楼

监督电话：0557-2533080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

开户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4
一、 服务需求：	14
二、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7
一、资格性审查表	17
二、符合性审查表	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一、总则	2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五、磋商与评审	31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3
七、质疑与投诉	34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35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5
二、合同条款	35

三、合同格式	41
四、合同特殊条款	4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3
一、磋商响应函	44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45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46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7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http://ggzyjy.an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QT2025007

项目名称：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基金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采购需求：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选取一家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母基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母基金存续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供应商应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或承诺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管理团队要求: 供应商管理团队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在 3 年内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4、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及其高管不得有因不诚信或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4.2 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4.3 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风险隐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 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箱发送方式进行，开标会议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查看邮箱（投标文件递交时邮箱），询标、澄清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澄清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审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2、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直播间、未完成签到、密码发送、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互联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 0557-2533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州市光彩城 D 区 47 栋三层

联系方式： 18895763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 工

电 话： 18895763261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同母基金存续期
14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6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7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6.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19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电 子 投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0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5000 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是 ☐否 （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 （2）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 （3）采购代理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需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费： 账户名：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32050110229800000143
21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录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3、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

	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与系统递交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要求：

- 1、负责信息化引导基金的设立及安全有效运作；
- 2、拟定子基金投资管理机制、子基金投放的具体实施细则等制度；
- 3、编制信息化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子基金的设立方案等工作；
- 4、母基金管理人根据需求派驻专职工作人员管理母基金；
- 5、执行《宿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要求（管理办法调整时，以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 6、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7、落实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需求：

- 1、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2、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3、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宿州市信息化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基金的年度运营报告。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5、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6、中标单位需要与前期管理人完成转备案交接等相关工作。

7、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或承诺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管理团队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在 3 年内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及其高管不得有因不诚信或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监管部门高度关注的风险隐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6. 拟派团队人员至少 3 名且在供应商处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服务期限	同母基金存续期
2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1、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母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管理费=基数*0.28%/年(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退出期：按照已投未退金额，减半收取；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注：其中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均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引导基金层面不单独收取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年。
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退还：转备案交接等相关工作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录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2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须 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 书即可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 术 分 (90 分)	技术服务 水平 (30 分)	1、运营管理方案（10 分）：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本项目背景，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基金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与策略、基金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置、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控等）、收益分配及退出、子基金设立思路等。 （1）方案全面细致、机制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细致、机制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 （3）方案不清晰、方案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的，得 6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投资管理制度（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特点对该项目执行规范的遴选机制、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及保密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投标人需要提供投资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投资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3）投资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等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项目投资追踪风险控制机制（10 分）： 投标人在基金层面设立专门的项目投资追踪风险控制机制。对内部人员制定奖惩和投资追踪措施，对已投项目严格管理及追查，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	

		(1) 机制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机制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控制机制有待提高的，得 6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60 分)	1、在管基金规模（8 分） (1) 投标人在管基金总规模 $F > 20$ 亿元的，得 8 分； (2) 投标人在管基金总规模 $10 \leq F \leq 20$ 亿的，得 5 分； (3) 投标人在管基金总规模 $F < 10$ 亿的，不得分。 注：招标文件中基金规模是指供应商截止 2024 年末所有在管基金余额合计。在管基金规模主要通过提供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如基金业协会、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发布的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示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式进行认定。 2、单支基金规模（5 分） (1) 单支基金规模 $F > 10$ 亿元的，得 5 分； (2) 单支基金规模 $5 \leq F \leq 10$ 亿元的，得 3 分； (3) 单支基金规模 $F < 5$ 亿元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伙协议或中基协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3、有母基金管理经验（8 分） (1) 投标人有母基金管理经验且母基金管理规模 $F > 10$ 亿元的，得 8 分； (2) 投标人有母基金管理经验，母基金管理规模 $F \leq 10$ 亿元的，得 5 分。 (3) 投标人无母基金管理经验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书及合同。 4、项目负责人经验（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经验	

		验，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5-9 年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下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分。 注：提供简历并加盖公章。 5、国家级、省级示范区合作经验（7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一项与省级及以上经济示范区或该示范区下属平台运营公司签约合作且合作内容至少包含产业资源导入服务运营案例的。 （1）经济示范区或该示范区下属平台运营公司为国家级的，得 7 分； （2）经济示范区或该示范区下属平台运营公司为省级的，得 4 分。 注：1.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经济示范区证明材料；2、提供签约协议；3、提供产业导入服务运营案例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6、储备项目（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拟落地宿州市优质项目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1）优质项目储备清单及第一阶段的投资计划，并加盖供应商及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2）储备项目产业（或行业）范畴界定：主要为信息化产业有关项目。 7、金融机构资源合作情况（7 分） 与排名前 10 的券商金融机构总部或机构总部一级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签署合作协议的得 7 分。	
--	--	---	--

		注：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券商金融机构排名以中国证券协会网站，证券公司最新年度总资产排名为准。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8、产业熟悉情况（4分） （1）熟悉安徽产业环境及投资环境，在安徽省内有基金设立案例的，得4分； （2）在安徽省内无基金设立案例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 9、产业投资案例（6分） 具有信息化产业项目投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其中： （1）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F \geq 3000$ 万的，得3分； （2）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1000 \text{ 万} \leq F < 3000 \text{ 万}$ 的，得2分； （3）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F < 1000 \text{ 万}$ 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资协议。	
商务分 (10分)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 $\geq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100万元）， 供应商按此填写商务分为10分。其他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工程：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

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 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母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管理费=基数*0.28%/年(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退出期：按照已投未退金额，减半收取；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注：其中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均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引导基金层面不单独收取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年。
2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退还：转备案交接等相关工作完成，采购人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地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

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作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

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同母基金存续期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基金管理费率为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费率)	备注
1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合计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费率）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费率）	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28%/年（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